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 02 民终 4054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伟

### 2、被告

- 姓名或名称：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蔚瀛、周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申华控股诉讼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20）、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1 民初 1235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2021）沪 0101 民初 1235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申华金融大厦合作改造合作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解除；

二、原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 15,66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6,669 元（原告已预交），均由原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2022）沪 02 民终 405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1 民初 1235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01 民初 1235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8,861.81 元；

四、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9 月的物业管理费 9,125 元、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电费 69,041.50 元、2017 年 6 月的维修费 641 元；

五、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669 元，由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6,669 元，由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669 元，由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6,669 元，由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5,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短期内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尚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判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0101民初12356号。

(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2民终4054号。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